

---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三年一月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交易的律师
朝华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目标公司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朝华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全部资产的总称，即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律师从事证券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朝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朝华集团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补充规定》、《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从事证券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朝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朝华集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朝华集团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朝华集团、财务顾问机构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与朝华集团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朝华集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得到包括朝华集团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朝华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朝华集团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对朝华集团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东升庙矿业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一）朝华集团取得的批准**

1、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召开了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3、2012年11月8日，朝华集团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向朝华集团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2012年11月9日，朝华集团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和《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等议案列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4、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建新集团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修订版)》等议案。根据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95元/股。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之(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6元/股”以及《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朝华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本次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审议、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程序；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出售资产认购股份方取得的批准

1、2012 年 11 月 8 日，建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朝华集团以建新集团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建新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建新集团向朝华集团出售所持东升庙矿业全部 49%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3,000,761.79 元。朝华集团须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朝华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向建新集团支



付，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即 2.95 元/股。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支付的股票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 360,339,241 股。

2、2012 年 11 月 8 日，赛德万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朝华集团以赛德万方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赛德万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赛德万方向朝华集团出售所持东升庙矿业全部 41%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89,449,617.01 元。朝华集团须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朝华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向赛德万方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即 2.95 元/股。朝华集团向赛德万方支付的股票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 301,508,345 股建新集团。

3、2012 年 11 月 8 日，智尚励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朝华集团以智尚励合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智尚励合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智尚励合向朝华集团出售所持东升庙矿业全部 1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6,938,930.98 元。朝华集团须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朝华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向智尚励合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即 2.95 元/股。朝华集团向智尚励合支付的股票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 73,538,620 股。

#### **（四）目标公司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11 月 8 日，东升庙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将其合计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朝华集团，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和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议确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 38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朝华集团核发证监许可[2013]60号《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朝华集团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0,339,241股股份、向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01,508,345股股份、向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538,6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朝华集团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经核查，建新集团持有的东升庙矿业49%的股权已于2013年1月29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朝华集团。

2、经核查，赛德万方持有的东升庙矿业41%的股权已于2013年1月29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朝华集团。

3、经核查，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0%的股权已于2013年1月29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朝华集团。

根据东升庙矿业提供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东升庙矿业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现为朝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 （二）朝华集团注册资本的变更及新增股份的登记

1、根据2013年1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002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朝华集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913,108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1,913,108元，经此次发行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299,314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137,299,314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2013年1月31日，朝华集团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企业营



业执照》;

3、2013年1月31日,朝华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预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朝华集团已预登记股份数量为735,386,206股,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增发后朝华集团股份数量为1,137,299,314股。

###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

朝华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2号】,该决定核准朝华集团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朝华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发行的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证券预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朝华集团就本次交易引致的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邹盛武

谢发友: 谢发友

2013年2月1日